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0 期

(总第 071 期)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FUGONGBAO

2025年第10期(总第071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10月30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临汾市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临政规发〔2025〕4号) .....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5〕33号) .....	(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曲沃院裴线东容村路段“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5〕40号) .....	(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5〕41号) .....	(5)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H2022-2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5〕46号) .....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2号) .....	(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3号) .....	(21)

### 【人事任免】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红玉等9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5〕3号) .....	(6)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敏、杨江滨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5〕4号) .....	(7)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忠华等22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5〕5号) .....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扶持临汾市网络微短剧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临政规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战略,推动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文旅新质生产力,为推动临汾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注入新动能,现就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出更多体现时代要求、突出临汾特色的网络微短剧,大力推动临汾市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临汾篇章贡献精神力量。

### 二、主要举措

(一)大力繁荣网络微短剧创作生产。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引导文艺工作者推出更多以人民为主角、接地气、有生机、正能量的优秀网络微短剧作品。积极引导网络微短剧创作提升,深耕精品创作,促进内容创作与传统文化、文物非遗、景区景点、特色美食、乡村振兴等相融合,推出

一批导向积极、厚植文化、深耕现实的网络微短剧,讲好临汾故事。

1. 扶持剧作生产。鼓励精品网络微短剧创作,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后,获得广泛社会好评且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网络微短剧,经由市文旅局组织影视制作、文化传播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后文简称评审委员会),围绕艺术价值、社会影响力、临汾文化融合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认定后,其中横屏网络微短剧按评分高低分为3档,给予第一出品方荣誉证书及配套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即第一档扶持资金100万元,第二档扶持资金60万元,第三档扶持资金40万元;竖屏网络微短剧,按评分高低分为3档,同样给予第一出品方荣誉证书及配套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即第一档扶持资金50万元,第二档扶持资金30万元,第三档扶持资金2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该项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2. 鼓励主题创作。在临汾市内拍摄、创作反映临汾故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后,对宣传推临汾城市形象具有较高影响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网络微短剧,经评审委员会开展社会价值

影响力评估,综合评估其社会效益及文化价值后,给予第一出品方荣誉证书及配套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该项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3. 奖励优秀剧作。对入选“五个一工程”等各级奖项、评优推优的作品,重点核查临汾文旅资源覆盖率、非遗活化创新度等指标后;对入选中宣部、山西省委宣传部、临汾市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给予每部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入选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入选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台“年度优秀网络视听节目推选活动优秀作品目录”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入选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台“季度优秀网络视听节目推选活动优秀作品目录”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 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列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并播出的优秀网络微短剧,给予每部 8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二) 强化网络微短剧市场主体培育。鼓励社会力量进入网络微短剧产业领域,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网络微短剧产业做大做强。

1. 支持网络微短剧企业发展。推动临汾影视制作机构及相关产业升级,为全市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鼓励相关企业或社会组织,在临汾市举办大型网络微短剧相关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力,每年择优最多支持 2 项活动,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评选认定,给予资金扶持,每项活动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 培育网络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

(1) 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对新投资符合规模要求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业态项目,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评选认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入驻网络微短剧企业 20 家及以上、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的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评选认定,给予“临汾市网络微短剧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称号及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

(2) 鼓励网络视听平台在临汾建设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对网络微短剧平台每年推出 2 部以上具有临汾历史人文特色题材且社会反响良好的网络微短剧,符合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及山西省广播电视台主题主线宣传要求,在主要网络视听平台首轮、首页、首屏上线播出,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评选认定,给予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临汾文化推广合作伙伴”称号及 200 万元奖励。

(3)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支持网络微短剧全产业链人才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引进适应网络微短剧产业发展需要的创作人才、制作人才、管理人才等各类人才,吸引优秀网络微短剧影视人才集聚。

1. 引进和培育高端专业人才。支持临汾网络微短剧制作机构引进和培育优秀制片人、编剧、导演、后期剪辑等网络微短剧人才,落实临汾高层次人才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购

房补贴、生活补助等。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支持网络微短剧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在临汾市办学的高校与网络微短剧制作机构合作,开展多层次和多类型的网络微短剧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用整体发展,加强校企合作,为网络微短剧产业输送人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三、其他事项

(一)根据市级财力状况,将临汾市网络微短剧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本意见所列事项的奖励,推动网络微短剧全产业链发展。

(二)扶持资金的具体申请条件、材料要求、申报时限等实施细则,由市文旅局根据相关政策另行制定并公布。市文旅局负责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影视制作、文化传播领域专家组成,确保评审工作的专业性、公正性。评审委员会集中受理扶持资金的申报材料,依据既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答辩,评审结果经市文旅局审核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三)因同一事项申请多种奖项而产生重复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地方政府参与投资50%及以上的网络微短剧及相关活动不予以奖补。

(四)申报扶持资金的企业所涉及业务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得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和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公司法人和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

(五)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自觉接受市文

旅、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以不正当方式套取、骗取财政奖励扶持的,取消奖励资格,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取消该单位和个人3年内申报资金的资格。

(六)网络微短剧制作机构要坚持正确导向,强化内容自审,创作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微短剧。网络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运营方要积极引导企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

(七)本意见所指第一出品方,为影视作品实际署名排第一、作品版权收益的主控方;如果影视作品为平台委托制作的情况,则第一出品方视为作品版权收益的非平台主控方。本意见所指视频网站、网络视听平台,为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正规平台。本意见所称网络微短剧类企业,主营业务前三项应包含广播电视台、电影、网络视听作品的策划、出品、制作、宣传、发行、播映,影视衍生品的开发、销售,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影视基地运营等。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8月13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临汾市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临政规发〔2024〕4号)同时废止。本意见由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等,将适时进行调整。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5〕33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确认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优化调整后四至范围的请示》(安政发〔202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位于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晋自然资函〔2022〕812号文件核定的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调整后,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面积为325.2999公顷,四至边界为东至冯子节村村界西侧,南至李家沟村村界北

侧,西至梨八沟村界东侧,北至旭晟商砼有限公司南侧围墙,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022年12月9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临政函〔2022〕68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曲沃院裴线东容村路段“6·8”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5〕40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曲沃院裴线东容村路段“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

字〔2025〕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曲沃院裴线东容村路段“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

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 批 复

临政函〔2025〕41 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对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进行调整的请示》(古政请〔2025〕1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古县涧河化工园区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范围内,区域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甲醇合成氨分公司厂区东侧,南至新源盛街北侧,西至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北至古阳桥南侧,总面积为 285.2762 公顷(合 4279.14 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

基本农田。你县要将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后与现行古县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部分划入开发边界,并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审核备案工作。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的批复》(临政函〔2023〕57 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收回原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 H2022-2 宗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5〕46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原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 H2022-2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3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无偿收回原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 H2022-2 宗地 101324.60 平方米(合 151.99 亩)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撤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张红玉等 9 名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各有关事业单位,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研究同意:

张红玉同志任临汾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韩文跃同志任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试用期一年);  
焦晓燕同志任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张敏同志任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邹敬东同志任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贺晓龙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试用期一年);

王华同志任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樊霍平同志任市民航机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  
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

焦宏文同志临汾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敏、杨江滨同志 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5]4号

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免去：

苏敏同志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江滨同志市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忠华等22名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各有关事业单位，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10月30日研究同意：

王忠华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伟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周毓炜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户其勇同志任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栋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同志伟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李胜同志任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原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强同志任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成丽霞同志任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市陶寺遗址博物馆)主任(馆长)(试用期一年)；

王昊同志任市传染病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于瑞恩同志任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乔洪涛同志任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卢玉超同志任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尉勇同志任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俊军同志任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勇同志原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局长职务、曹国刚同志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师珂同志原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孙军武同志原市看守所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免去：

张临萍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孙成选同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赵怀忠同志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新修订的《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2021年10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37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市委、市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市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市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2.2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各县(市、区)、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3 灾害救助准备

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

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实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

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干旱灾害,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

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 5.1 一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

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20%以上;
- (5)市委、市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市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统计灾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拨付程序,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上级资金支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督促监管的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临汾军分区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

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应急调控机制,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信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

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5.2 二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15%以上 20%以下;

(5) 市委、市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

动条件的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总指挥报总指挥决定,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总指挥或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拨付程序,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会同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上级资金支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临汾军分区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国资委督促监管的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

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 5.3 三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

(5) 市委、市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总指挥或分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总指挥或分管副总指挥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拨付程序,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上级资金支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

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临汾军分区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县(市、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四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5%以上 10%以下;

(5)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

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总指挥或分管副总指挥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总指挥或分管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拨付程序,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上级资金支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

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临汾军分区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市、区)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要向相关县(市、区)通报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所涉及县(市、区)

要立即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局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

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局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区)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市级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和下达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市级财政可根据全市冬春救助工作需要及财力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6.3.5 受灾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

7.1.4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級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援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工信局健全市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通信企业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

到位。

8.3.3 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县、乡两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

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37号)同时废止。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

保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加快完成重点治理工程任务,全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和炉窑淘汰、散煤治理、大宗货物清洁运输等,有效降低秋冬季大气污染排放,切实提升全市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

## 二、攻坚目标

(一)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2025—2026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完成省下达我市的2025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三)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10位。

## 三、攻坚任务

### (一)强化结构型污染减排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粗钢产量压减,完成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任务。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有关政策要求,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全面退出淘汰类装备产能,完成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严格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和分散式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年底前淘汰工作,力争11月底前全面完成。(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改造工作,将今年实施改造的尧都区、洪洞县、霍州市、翼城县、浮山县、古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等9个县(市、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依法划定为禁煤区,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防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结合实际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大“禁燃区”清洁煤供应力度,强化煤质抽检,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推动翼城县、浮山县、古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安泽县、隰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等县加快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推进“煤改电”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按期完成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现沿线居民供热清洁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2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加强居民采暖用气、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持续深入推进烟叶烘烤、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稳定提升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12月底前,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严格落实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Ⅳ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园区(工业类开发区)清洁运输改造工作,全力推动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煤炭、有色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达到80%以上和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

州、尧都等 7 个重点园区(工业类开发区)稳定达到 100% 的清洁运输(除特种车辆外)比例要求,已达到的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持续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的要迅速补齐短板,加快实施改造,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持续推动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县城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各县(市、区)5A 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车辆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12 月底前,汾河谷地区域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全市 5A 级景区的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 6 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 24 个月。(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把环评审批关,严格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类要求,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不断推动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高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5.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国家、省要求,加快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1 家钢铁、6 家焦化和在产的 16 家水泥(含粉磨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度。加快推动焦化企业备用干熄焦项目建设,持续开展环保绩效创 A 退 D,不断提高企业环境治理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力争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应替尽替”。夯实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和油品储运销排查整治,切实减少 VOCs 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持续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持续推动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对超出双控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其中已纳入环保绩效评级的 A、B(含 B-) 级和引领性企业,严格按规定降低绩效等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

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相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

(1)长流程钢铁行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①A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不予错峰。

②B 级、B-级、C 级、D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 20%、30%、40%、50%以上(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 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④涉及粗钢生产企业,同时严格执行粗钢产量调控政策(错峰生产和粗钢产量调控措施中,按从严原则执行)。

(2)铸造用生铁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 20%、40%以上(采取生产设施停产的方式执行,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和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D 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停产。

(3)焦化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D 级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90%、80%、70%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③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实现“干备干”并拆除湿熄焦装置)的企业,减少 10%焦炉限产负荷。

(4)炭素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限产 30%、5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D 级企业,停产。

(5)炭黑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限产 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C 级、D 级企业,停产。

(6)砖瓦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64 天。

③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0 天。

④C 级、D 级企业及其他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7)耐火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48 天。

③C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0 天。

④D 级企业,停产。

(8)陶瓷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48 天。

③C 级、D 级企业,停产。

(9)石灰窑行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停产 48 天、80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10)水泥熟料行业

执行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错峰生产管控要求。

(11)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配料、粉磨工序停产 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

(12)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 ①A 级、B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 ②C 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50%。
- ③D 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13)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板等行业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2 个月。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严格实施错峰措施置换。钢铁、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因超低排放改造确需在第一阶段期间开展连续评估监测无法落实错峰管控措施的,完成评估监测后要在第一阶段期间对同一企业实施错峰补偿,确保减排量达到错峰管控要求,错峰管控期间确需开展连续评估监测的企业由当地县(市、区)政府审核确定并报市环委办后实施。对涉及居民供热、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发现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的,严格依法依规问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持续开展钢铁企业 CO 治理管控专项检查。对各有关生产工序、产排污环节实施参数化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完善到位、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有效减少

CO 排放。对发现的 CO 违法排污、不执行管控要求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12.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巩固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配备高效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加快推进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持续推进工业类开发区污染整治。严格落实省、市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州、尧都等 7 个重点园区(工业类开发区)持续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园区内外环境面貌,加强园区企业运输车辆清洁化监管,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创 A 升 B”行动,切实提升重点园区(工业类开发区)污染治理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强化工矿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物流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及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实现物料全封闭堆存,装卸作业配套安

装雾炮等高效抑尘设备,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密闭化管理,严禁抛洒滴漏,强化厂区日常清扫保洁,保持地面无积尘、无散落物料,全面提升厂区环境整洁度。全面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工矿企业扬尘污染。加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 强化移动源污染减排

15.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城市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禁止非新能源的物流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进入市区拉运作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Ⅲ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联防联控县建成区施工工地全部使用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等3类工程机械,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做到应登尽登。严格落实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要求,实施动态清零。(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全面夯实全市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改造成效,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治理。12月底前,联防联控县铁路货场、煤炭发运站、矿山企业内部作业车

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联防联控县以外其他县煤炭(开采、洗选等)、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含粉磨站)、有色等行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 强化面源污染减排

18.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水利、农业、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喷雾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对城市县城区域裸露地面、破损道路、易产生堆放场所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清理取缔城市县城区域各类违规堆场,定期对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扫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严格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加强全市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其他县(市)建成区达到70%左右,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切实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零”工作成效。加大对燃烧散煤、柴禾和使用燃烧设施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清缴处置烟花爆竹,防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日常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定期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强化餐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运用,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实施处罚。(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24.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在出现区域长时间的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按照省级指令执行减排管控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执法力度。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充分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以及激光雷达等科技手段实施远程监管,严查重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秋冬季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A、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加严管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持续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持续开展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持续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依法查处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

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强化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重型货车路查路检和入户检查,持续开展专项联合执法,秋冬防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车辆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意识,对照设立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专题进行安排部署,坚决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切实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限,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攻坚措施,加快建立完善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

单,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监管,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岗,形成任务落实闭环机制。

(三) 加强监督执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坚决杜绝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的做法,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到无事不扰,重点打击恶意排污、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以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秸秆焚烧、散煤“三清零”落实不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行为。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全力保障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四) 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市、区)要细化责任分工,按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工作进展,市环委办将定期调度汇总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情况,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